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开民宗复字〔2023〕1号

签发人：刘刚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龙岗镇、南江乡、禾丰乡、高寨乡：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03号）文件精神，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办通〔2023年〕2号）文件要求，你乡镇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原则同意各乡镇报送的7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将项目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175万元,项目7个(详见附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文件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规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进度立即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改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项目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4月、6月、9月、10月支出进度不得低于30%、60%、90%、100%,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验收。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涉及混凝土砵化标号和厚度,由各乡在与施工方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并督促其提供具有鉴定砵化标号资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县级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乡人民政府或项目受益

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作好产权移交，乡镇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关权利义务。

（七）优化资金衔接。坚持群众参与、扶志扶智。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并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的比例提高到 20%，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发放比例。

四、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各乡（镇、街道）在项目方案批复后，必须将项目的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完整、准确的反映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和后续管护。

附件：开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附件

开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人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数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备注
								合计			175	2103	6921	117	382	0	0	
i	禾丰乡	马头村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提升改造现有房屋 180 平方米、公厕 1 个、空院坝 1000 平方米，购置食堂专用餐具一套，购买餐桌、椅等就餐设备 15 套，配套建设水电、消防、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	改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20	191	672	9	29	0	0	

2	南江乡	毛院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其他	南江乡毛院村加配工厂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砖砌80*80闸阀井,配水管道总长:550m,其中:PE100De90(1.25Mpa)185m,PE100De63(1.25Mpa)160m,PE100De50(1.60Mpa)90m,PE100De40(1.60Mpa)115m,新建浆砌石挡土墙180立方米,场地硬化760平方米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20	57	257	3	9	0	0
3	龙岗镇	格林村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格林村新建水池项目	格林制种基地新建水池100m ³ ,安装水管2500m。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吴任刚	14	76	191	1	6	0	0
4	高寨乡	久场村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	高寨乡红托竹荪(菌棒)培育项目	生产红托竹荪(菌棒),采购木材150吨;麦麸30吨;500ML玻璃瓶22600瓶;竹荪专用复合营养素1800KG;燃料150吨;高压聚乙烯1500KG。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61	365	1200	56	173	0	0

5	高寨乡	大冲村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大冲村民族团结进步食堂项目	改建院坝1100平方米、修缮房屋300余平方米、改建公厕1座,购买不锈钢灶具1套;桌椅15套;制作“民族团结进步食堂”门牌、管理制度等标识牌一套,“治风”宣传栏5个。	改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20	552	1821	10	25	0	0	
6	高寨乡	高寨村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高寨村民族团结进步食堂项目	加固修缮现有房屋350平方米、购置食堂专用餐桌椅30套、新建围墙20米,制作“民族团结进步食堂”门牌、管理制度等标识牌一套,“治风”宣传栏5个。	改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20	832	2780	38	140	0	0	
7	高寨乡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开阳县2023年民族手工艺品建设	设计制作民族特色文创产品,推出一批高质量、受众面广、实用性好的民族传统手工艺品(蜡染)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20	30				0	0	

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1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